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 111 年 05 月 12 日（四） 下午 13：00～13：50

視訊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tjn-mazc-maq>（採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開會）

主 席：楊校長慶煜（潘副學務長婕玉代理）

出席人員：應到 23 人、實到 16 人、請假 7 人(詳如簽到單)

列席人員： 1 人（執行秘書）

紀錄：張雅惠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110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會議執行情形：

一、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二、執行情況報告：

申請教育部111-112年度補助「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」，已於111年2月15日完成計畫書修正、分享規劃及111年領據函送教育部。另，本校榮獲教育部110年度「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」執行成果「特優」榮譽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校園菸害防制權責單位與任務分工部分文字案（如附件一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本校組織變革，裁併軍訓室成立一級單位校安中心，爰修正校園菸害防制權責單位與任務分工部分文字。
- 二、為使校安中心權責分工更臻清楚明確，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，原文字「執行校園菸害防制巡邏稽查，違規吸菸學生轉介衛保組，進行菸害衛生教育」，修正為「納入每日例行性校園安全巡查工作項目，並登記違規吸菸學生轉介學務處，進行菸害衛生教育及關懷輔導」，原駐警隊任務調整至校安中心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二、提供菸害防制衛教轉介單予校安中心，以利校安中心執行每日巡檢，紀錄違規吸菸學生資料轉介學務處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擬撤除第一校區 1 處吸菸區案（如附件二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建工、燕巢校區及楠梓、旗津校區分別於 98 年、103 年成為無菸校園，第一校區現仍非無菸校園。合校後 107 學年度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，因應教育部推動無菸校園政策及各校區一致性，第一校區將逐年遞減吸菸區，朝無菸校園邁進。108-109 學年度衛生委員會議已通過撤除 3 處，目前第一校區仍餘 2 處吸菸區。
- 二、另，109 年 11 月 26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決議每年撤除一處吸菸區，目前所餘 2 處吸菸區位置圖如附件二，以工學院旁憲章館(震害防制實驗室)吸菸區為師生較常經過處，建議優先撤除，提請討論
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，並著手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二、奉核後，進行撤除工學院憲章館旁吸菸區後續事宜。

肆、工作報告：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保組業務工作報告（如附件三）：洽悉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（13 時 50 分）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菸害防制權責單位與任務分工 (修正前)

修正前-附件

一、主責單位：由學務處主責，共同建構校園安全健康防護網，維護師生安全。

二、依據「菸害防制法」：

第 15 條 (摘錄)大專校院所在之室內場所全面禁止吸菸。

第 16 條 (摘錄)大專校院所在之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菸。

第 18 條 (摘錄)全校教職工生對校園內於非吸菸區吸菸者，均有勸阻之義務與權利。

第 20 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。

三、在非吸菸區吸菸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，可撥打菸害申訴中心(0800- 531531) 免付費電話或當地衛生局檢舉；情節嚴重者，得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。

| | 權責單位 | 服務對象 | 任務分工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學務處 | 衛保組 | 學生 | 1. 辦理學生菸害防制教育宣導。 2. 辦理新生健康檢查(包含生活型態吸菸行為調查)。 3. 提供學生戒菸諮詢與轉介服務。 |
| | 軍訓室 (校安中心) | | 1. 執行校園菸害防制巡邏稽查，違規吸菸學生轉介衛保組，進行菸害衛生教育。 2. 聯繫及配合衛生機關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。 |
| | 住宿服務組 | | 負責宿舍區菸害防制相關工作，協助菸害防制宣導與張貼禁菸標誌。 |
| | 諮商輔導組 | | 提供接受戒菸治療學生心理支持與輔導。 |
|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| 職員工 (含新進公務人員) | 1. 辦理職員工健康檢查(包含吸菸行為調查)。 2. 辦理職員工菸害防制教育宣導。 3. 提供職員工戒菸諮詢與轉介服務。 | |
| 人事室 | 教職員工 | 1. 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(包含吸菸行為調查)。 2. 辦理教職員工菸害防制教育宣導。 3. 教職員工違反校園禁菸規定之處理。 |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<p>教務處 共同教育學院 進修推廣處</p> | <p>修課學生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開辦菸害防制、健康促進等通識課程，或將菸害防制議題融入課程。 2. 配合推動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。 |
| <p>總務處 綜合業務處</p> | <p>契約廠商 (含校內工 作人員)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配合衛生機關（警察）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。 2. 督導廠商於校內遵照菸害防制相關規定。 3. 負責外包廠商及其工作人員菸害防制教育宣導，與廠商簽訂契約增訂禁菸等條款及罰則。 4. 校內建築物與公共設施禁菸標誌、標線、設施之張貼設立與環境清潔維護。 5. 校園內禁止販售菸品及吸菸有關器物，亦不得張貼菸品廣告。 6. 校外人士違反菸害防制相關規定，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，得由駐警隊協助勸離學校。 |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菸害防制權責單位與任務分工 (修正後)

附件一

一、主責單位：由學務處主責，共同建構校園安全健康防護網，維護師生安全。

二、依據「菸害防制法」：

第 15 條 (摘錄)大專校院所在之室內場所全面禁止吸菸。

第 16 條 (摘錄)大專校院所在之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菸。

第 18 條 (摘錄)全校教職工生對校園內於非吸菸區吸菸者，均有勸阻之義務與權利。

第 20 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。

三、在非吸菸區吸菸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，可撥打菸害申訴中心(0800- 531531) 免付費電話或當地衛生局檢舉；情節嚴重者，得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。

| | 權責單位 | 服務對象 | 任務分工 |
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|
| 學務處 | 衛保組 | 學生 | 1. 辦理學生菸害防制衛生教育宣導。 2. 辦理新生健康檢查(包含生活型態吸菸行為調查)。 3. 提供學生戒菸諮詢與轉介服務。 |
| | 住宿服務組 | | 負責宿舍區菸害防制相關工作，協助菸害防制宣導與張貼禁菸標誌。 |
| | 諮商輔導組 | | 提供接受戒菸治療學生心理支持與輔導。 |
| 校園安全中心 | | 學生 | 1. 納入每日例行性校園安全巡查工作項目，並登記違規吸菸學生轉介學務處，進行菸害衛生教育及關懷輔導。 2. 聯繫及配合衛生機關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。 3. 校外人士違反菸害防制相關規定，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，得由校安中心協助勸離學校。 |
|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| | 勞保人員 | 1.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執行健康檢查時，調查吸菸行為，並依個資法保存使用。 2. 執行健康管理，針對吸菸個案提供健康宣導。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人事室 | 教職員工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教職員工菸害防制教育宣導。 2. 教職員工違反菸害防制規定依獎懲辦法辦理。 |
| 教務處 共同教育學院 | 修課學生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開辦菸害防制、健康促進等通識課程，或將菸害防制議題融入課程。 2. 配合推動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。 |
| 總務處 綜合業務處 | 契約廠商 (含校內工 作人員)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配合衛生機關（警察）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。 2. 督導廠商於校內遵照菸害防制相關規定。 3. 負責外包廠商及其工作人員菸害防制教育宣導，與廠商簽訂契約增訂禁菸等條款及罰則。 4. 校內建築物與公共設施禁菸標誌、標線、設施之張貼設立與環境清潔維護。 5. 校園內禁止販售菸品及吸菸有關器物，亦不得張貼菸品廣告。 |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第一校區) 吸菸區域位置圖 (2處)

